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300202002000600

项目名称：救护车

采购单位：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电子化交易提示

依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环节行全流程电子化运行的通知》详细内容请见通知（网址 <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8943b4b-8588-4b51-954c-e4a57faa308f&CategoryNum=048>）、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的通知》，各供应商须按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8943b4b-8588-4b51-954c-e4a57faa308f&categoryNum=048>）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提供的光盘无法上传未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缺失、签章不完整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16
第四部分	公开唱价、评审、成交.....	21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30
第六部分	附件.....	32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4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一、采购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路 117 号

联系方式：0539-8769277

采购代理机构：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北京路与沭河路交汇北 50 米红日大厦 20 楼 2008 室

联系方式：0539-7578911

二、采购项目名称：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300202002000600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A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	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需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2、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产品 CCC 认证； 3、所投车辆国家工信部的车辆公告目录文件，并承诺提供的车辆能够纳入国家工信部改装目录，排放标准符合国VI标准；承诺能够提供公安和车辆管理部门落户上牌所需要的完备、齐全、有效的一切资料，确保所投的车辆能够在使用地上牌； 4、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良好、及时、快捷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6、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投标备案、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下载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款	50 万元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年8月31日08时30分至2020年9月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不影响获取磋商文件）；

2. 地点：网上投标备案后自行下载；

3. 方式：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范围内先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投标备案，然后自行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下载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备案和下载磋商文件，视为无资格参加投标。

4. 售价：免费提供。

四、公告期限：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3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9月15日9时00分至2020年9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第九开标室。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9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第九开标室。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萌 联系方式：0539-7578911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
	项目编号	SDGP371300202002000600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项目说明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详见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4	产品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规范规定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	供货安装调试周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交付。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方式
7	磋商保证金	按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要求执行，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
9	存档用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二份，制作完电子响应文件后，从“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 PDF 格式与电子版响应文件相一致的文件打印即可。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成交服务费	按照成交额的 1.5% 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电汇的方式缴纳。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及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上述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汇款信息（电汇注明公司名称及用途）： 开 户 名：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临沂分行 账 号：209113116200
12	付款方式	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13	获取磋商文件	<p>1. 时间：2020年8月31日08时30分至2020年9月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不影响获取磋商文件）；</p> <p>2. 地点：网上投标备案后自行下载；</p> <p>3. 方式：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范围内先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投标备案，然后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下载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备案和下载磋商文件，视为无资格参加投标。</p> <p>4. 售价：免费提供。</p>
14	报价截止及开 启	<p>1、日期：2020年9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第九开标室。</p> <p>3、需要递交的材料：</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格式为.LYTF）。</p> <p>（2）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格式为.NLYTF 文件，光盘介质存储，做好标识，密封递交。</p> <p>（3）纸质版响应文件（存档用）：一式二份，密封后单独递交。</p> <p>（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p> <p>4、参加磋商时务必携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以便开标现场解密。</p>
15	电子化投标注 意事项	<p>1、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政府采购项目，在下载磋商文件文件页面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使用该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CA锁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格式为.LYTF）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非加密响应文件（格式为.NLYTF 格式）拷贝至光盘备用。</p> <p>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提供的光盘无法上传未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丢失、签章不完整等，后果由</p>

		<p>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供应商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LYZF 格式磋商文件文件在制作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前请妥善保管，否则因丢失造成无法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后果自负。</p> <p>5、如果本项目在开标前通过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答疑文件，请供应商自行下载答疑文件，并依据答疑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否则会造成无法上传响应文件或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会造成废标。</p>
16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539-7578911
17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
- 5、“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要求

4、公开唱价、评审、成交

5、授予合同

6、附件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做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通知已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每一潜在供应商。

3、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 2020 年 9 月 10 日 16 时前，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ymgjzb@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商务标书：

- a) 商务标书目录；
- b) 报价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1）；
- 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授权委托书，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 d) 公开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 e)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
- f) 技术指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 g) 资格资质等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近三年来在经营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 报价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复印件（缴纳凭证或者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明细，新成立的只需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报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以来）。
- h) 2017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同类项目系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同的供货、安装经历，表后附业绩证明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7）；
- i) 项目说明部分或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 b) 临沂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 c)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2、技术标书：

- a) 技术标书目录；
- b) 技术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总述、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功能特点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实物彩色照片、改装图纸、具体施工方案等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有关鉴定认证材料、检测报告、产品样册、图片等；
- c) 培训方案；
- d) 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期、技术支持方案、故障应急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内容及措施；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投标人优势分析、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等）；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制作方式

电子版：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手册见（<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8943b4b-8588-4b51-954c-e4a57faa308f&CategoryNum=048>），供应商须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临沂版）”导入*.LYTF 格式的磋商文件来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并上传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纸质版：响应文件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采用胶装装订。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准备二份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有差异，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2、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信封和响应文件封皮明显处注明：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3）正本或副本；

（4）每一密封件上注明“于 2020 年__月__日__：__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纸质响应文件或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无论何种原因，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七）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撤回和有效期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经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人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的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响应文件不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启日起 90 日内，开启后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已提交的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通过给所有供应商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九）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预算，包括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磋商现场将有二次或最终报价的机会，每次供应商均应书面确认。报价需充分考虑各项成本，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的数额，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产品及服务等费用和所需

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5、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报价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磋商小组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6、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且再次谈判价格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分项价格按总价优惠下浮比例同比例调整。**

五、报价费用

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2、成交服务费：见前附表。

3、公证费：由成交供应商向公证处缴纳。

六、磋商保证金

见前附表

七、付款方式

见前附表。

八、无效报价与废标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2、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报价的；
- 4、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验证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5、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报价人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而没真实描述投标产品实际技术指标的；**

7、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8、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在整个报价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任何活动；

3、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无论磋商过程与结果如何，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口头解释落标原因，所有的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十、解释权

1、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处理依据。

十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依法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部分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数量：2 台；

二、救护车技术参数及配置：

车辆基本技术参数	<p>(一) 车型：使用国内知名品牌车辆改装的救护车</p> <p>★车辆外形尺寸 (mm)：长≥5300，宽≥2000，2455≤高≤2475</p> <p>★废气排放标准：国六</p> <p>(二) 发动机</p> <p>燃油种类：汽油</p> <p>工作方式：直列 4 缸，缸内直喷，涡轮增压</p> <p>排气量 (ml)：≥1997</p> <p>最大功率 (kw)：≥149</p> <p>(三) 底盘</p> <p>轴距 (mm)：≤3300</p> <p>总质量 (kg)：≤3300</p> <p>★整备质量 (kg)：2460-2530</p> <p>油箱容积 (L)：≥80</p> <p>轮胎数：4</p> <p>座位数：7</p> <p>轮胎规格：215/65R16C</p> <p>(四) 车辆标准配置</p> <p>前置前驱、承载式车身结构、驾驶员安全气囊、驾驶室皮质座椅、ABS+EBD、车内中控锁+遥控钥匙、前电动车窗、四轮盘刹式制动、后双开门、手动侧滑门、侧滑门推拉窗、中门上车踏板、驾驶室安装大屏导航、倒车影像和行车记录仪及医疗舱影像。</p> <p>(五) 其它：</p> <p>最高车速 (km/h)：≥155</p> <p>变速器：5 档手动</p>		
序号	名称	性能规格	数量
1	外观	车身腰部贴红/蓝色彩条及急救标示，根据用户需求设计	1 套

		外观。	
		医疗舱玻璃贴深色太阳膜。	1 套
2	警灯警报装置	★在车顶前部安装一套分体嵌入式流线型的 LED 警灯总成，灯罩采用高透光材料制成，节能环保，透明度高、穿雾能力强、抗冲击力强、不褪色（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此部位实物图片，否则视为负偏离）。	1 套
		车身左右两侧及后方安装蓝色爆闪灯。	6 只
		车身左右两侧安装白色场外照明灯。	2 只
		车头两侧格栅栏（车牌两侧）安装 LED 蓝色爆闪灯。	2 只
		警报器功率 100W，采用线控式控制器，内置 LED 灯。	1 套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钮。	1 套
3	医疗舱配置	驾驶室与医疗舱之间设有整体式隔断总成，将整个车厢分为两个前后独立的区域，分隔墙设有铝合金观察窗，窗户上安装推拉玻璃，便于观察。	1 套
		医疗舱两边的墙壁、门、车顶及所有内饰采用环保可分解的高分子材料。	1 套
		医疗舱地板采用医疗专用地板，具有易清洗、耐酸碱、防火、防滑防静电等特点。	1 套
		医疗舱内所有医用柜系统采用新型环保材质，所有柜门带安全锁止装置，防止车辆行进过程中物品掉落。	1 套
		医疗舱隔断后方安装一套医疗器械柜，靠近中门处为单人坐柜，内侧为医疗柜，底部预留一个 40L 氧气瓶位置。	1 套
		医疗舱左侧安装多功能的医疗设备柜，上部安装吊柜，带上翻门，下部安装齐窗医疗柜，含推拉柜门，柜体台面为医生操作平台。	1 组
		医疗舱左后侧安装氧气柜（包括 2 个 10L 氧气瓶，氧气瓶上配有 2 个减压阀、2 个氧气终端、1 个呼吸机终端、1 个呼吸机接口、氧气管路等中央供氧系统），内部氧气瓶加强固定，方便患者吸氧使用。	1 套
医疗舱右侧安装单人朝前座椅，带安全带。	1 套		

		医疗舱右侧单人座椅后安装长排座柜，带储物功能、舒适靠背、座垫及安全带。	1 套
		医疗舱安装尾门上车及顶置扶手，黄色喷塑。	1 套
		医疗舱顶部安装折叠输液悬挂装置。	1 套
		自动上车担架。	1 副
		担架上车平台，带担架舱。	1 套
		铲式担架，装配于担架舱内，存取方便。	1 副
		楼梯担架，装配于左后门。	1 副
		2KG 干粉式灭火器及固定支架。	1 套
		脚踏式医用不锈钢污物桶。	1 个
		前后双控对讲系统, 免提式。	1 套
4	中央电源分配系统	2000W 纯正弦波车载智能逆变电源系统，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电源。	1 套
		紧急启动控制装置（当主电瓶因电力不足而导致车辆不能正常启动时，可按住绿色的按钮，并同时按点火开关，即可启动车辆。）	1 套
		自动充电系统（装有智能充电调节器：当发电机输入电压达到 13.5V 时，调节器开始对辅电瓶调节充电；当发电机输入电压低于 13.2V 时，调节器即自动断开。）	1 套
		医疗舱内安装交/直流两用插座（220V 5 只/12V 2 只）。	1 套
		车辆配有双电瓶及继电器（自动连接或断开，保证原车电瓶处于最佳状态，不会因为原车电瓶亏电而影响出车。）	1 套
		外接电源（220V/16A），防水、带防护盖，配 10 米移动电缆。	1 套
		★电路控制系统采用冗余设计，对救护车内电器进行时序和联动控制，确保整车电路系统及车载用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套
		★改装部分线束采用高安全性阻燃镀锡铜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套
		医疗舱内安装控制面板总成，集中控制后舱用电。	1 套

5	空调及照明系统	驾驶室安装空调系统，独立控制。	1套
		医疗舱安装空调系统，独立控制。	1套
		医疗舱内装有暖风装置，独立控制开关，确保医疗舱内的温度适宜。	1套
		医疗舱安装多功能换气扇，具有吸气、换气双功能。	1套
		医疗舱内配置有效的固定消毒装置，如紫外光消毒灯，功率 $\geq 18W$ ，带定时消毒功能；安装和使用符合《消毒技术规范》。	1套
		医疗舱内安装LED照明灯，充分满足医护人员工作需要。	4只
		医疗舱内安装后照明射灯。	1只
		医疗舱内安装内嵌式门控灯，中门控制，保证夜间乘车人员上下车辆安全。	1只

注：★项目为必须满足项目，如有任一项未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投标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最低者来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其它要求：

- 1、交货地点、时间及方式：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临沂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内，合同签订后10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后免费送达指定地点。
- 2、质保期：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执行。
- 3、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 4、投标人须在质保期“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系统使用、维护培训和技术支持。投标人对所供货物提供终身技术服务、零配件服务、维修服务和培训支持，质保期外维修、软硬件升级只收取耗材、元器件等成本费用。
-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须包含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 6、质量验收：成交人提供所供货物相关的检测报告或质检合格证明，需求方按国家相关行

业标准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成交人所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需求方有权取消或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7、质保期：底盘车三年或六万公里，先到一项为准；改装部分质保一年。

8、成交单位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投标车型救护车品牌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9、成交人提供车辆挂牌所需的材料及手续并协助挂牌。

10、成交人所提供的车辆外观必须和车辆合格证中的外观照片一致。

第四部分 公开唱价、评审、成交

一、公开唱价

1. 唱价程序

开标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具体程序如下：

1.1 宣读纪律；

1.2 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3 进入“网上开评标系统”，根据系统提示，供应商按顺序分别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1.4 由“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或姓名、报价及其它《报价一览表》主要内容，并自动记录在案；

1.5 供应商的代表人、唱标人、记录员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6 唱价结束。

特殊情况说明：当“网上开评标系统”因技术原因无法完成唱价程序的，由工作人员开启纸质响应文件进行唱价。

2. 唱价

2.1 唱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或其代理人参加，必须携带前附表中要求的材料参加开标会，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唱价。

2.2 检查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公证人员或相关供应商代表现场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公证员或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处理，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争议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3 由“网上开评标系统”电声唱价，特殊情况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2.3.1 唱价顺序：按照系统默认顺序或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按包分别进行。

2.3.2 唱价内容：供应商名称、包、报价等《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2.4.3 违反磋商纪律的；

2.4.4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5 唱价：唱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二、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磋商项目的评审。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磋商项目的评审。由于本项目涉及多个行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采购人或将依法依规自行择优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磋商程序、内容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2.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完全响应，是否有漏项等，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通过技术部分符合性审查的，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2.1.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 详细评审

2.2.1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三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2.4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2.5 供应商得分是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磋商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非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8)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三、确定成交候选人

1、“公平、公正、择优”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2、评定的标准和方法

(1)、本次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a)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

的中小企业认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符合要求的应当提供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产品由其它企业生产的，还需提供生产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b)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具体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项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p>

2	技术部分	40分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10分)	供货周期短，方案合理、完善、切实可行，明确方案实施细则得10分；供货周期满足采购要求，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可行；提供较好的方案实施细则得6分；供货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2分。
			交付使用标准（10分）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交付使用标准。交付使用标准表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10分；交付使用标准表述比较详细完善，比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操作性得7分；交付使用标准描述粗略，针对性不强，得4分；无描述的不得分。
			技术指标（20分）	<p>1、评价报价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主要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情况。综合性能指标优、技术环保优于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得12分；综合性能指标良好、技术环保满足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得8分；综合性能指标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p> <p>2、评价所投车辆的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的阐述、实物彩色照片、具体施工方案、合格证书、产品宣传彩页等相关技术资料的完整性。资料完整齐全得8分；资料较完整得5分；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信誉（10分）	<p>1、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专利、自主知识产权、商标注册证等，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5分</p> <p>2、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3分。</p> <p>3、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获得认证机构或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AAA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同类项目业绩（10分）	<p>供应商提供2017年以来同类业绩（同类项目业绩为供应商独立完成，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10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p>

				<p>复印件。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或无法分辨业绩内容或无法分辨合同签订时间的不予认可。</p> <p>说明：以上参与评分的业绩，确定中标结果后将作为附件随中标公告一起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将按规定严肃处理。</p>
4	服务部分	10分	安装调试培训（5分）	<p>有详细的培训方案，为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技术指导，并有培训计划、培训方式、课程安排情况等进行评定。描述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5分；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p>
			服务承诺（5分）	<p>依据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善，对车辆进行维护及维护范围和间隔时长；各种部件及配件的维修更换方案等进行评定。提供的服务流程及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供货期及质保期优于采购要求的，得5分；提供的服务流程及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供货期及质保期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提供的服务流程及方案粗略、针对性不强，可行性较差，得1分，响应文件中无描述的不得分。</p>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五、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

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文件。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入围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磋商文件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磋商文件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评审纪律

1、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审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报价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报价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7、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审成员随后发表意见。

8、评审结束后，各评审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布前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报价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 1、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2、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4、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采购合同参考样本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 磋商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_____（详细清单见附件）_____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四、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_____

2. 支付途径分为三种：

(1) 国库集中支付

 财政预算内资金：人民币 _____元；

 财政预算外资金：人民币 _____元；

(2) 甲方支付

 金额：人民币 _____元；

(3)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其中第_____种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货。

2、交货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____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____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____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及公证费。

十三、违约条款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__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本级财政局、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七、其他

b) 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采招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c) 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报价响应函

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已仔细阅过磋商文件并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要求。
-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内容真实有效。
- 3、如果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愿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公证/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报价文件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内。

8、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单位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临沂市沂蒙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全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以此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
本次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负责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格式）

（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周期承诺：	
质保期承诺：	

注：1、上表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报价包括不限于产品生产、运输到指定地点、装卸、安装、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2、此表后附报价清单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负责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偏离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说明	备注

备注：如若无偏离须在本表中注明“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负责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驻临沂市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负责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约，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

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八、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材料（选填）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品目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是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是品目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3、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是最新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 3、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响应文件密封正面格式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响应文件密封封口格式

.....于 2020 年 x 月 x 日 x:x 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本页为最后一页。